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壹、內部稽核組織

- 一、依據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稽核室隸屬董事會。
- 二、本公司置總稽核一人綜理稽核業務，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

貳、內部稽核之運作

一、年度稽核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1. 本公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應以書面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如未設審計委員會而有獨立董事者，並應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後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應依規定格式及時限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對業務、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督導：

1. 督導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自行查核，並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督導辦理專案自行查核。
2. 董事會稽核室應就各單位所報送之自行查核報告詳予審核處理，並留存備查。

三、缺失事項追蹤管理：

對主管機關、會計師、金控母公司及內部稽核單位與各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意見，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

參、稽核報告之呈核與申報：

- 一、內部稽核報告於期限內完成後呈董事長核閱，並交付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 二、內部稽核報告依申報標準及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網站完成申報。
- 三、總稽核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